

地方會真自定獨習用

催眠學函授講義

卷 上

中國精神研究會發行

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印刷
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日發行
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再版
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廿五日三版
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廿五日四版



(非賣品)

編纂者

鮑

芳

洲

日本神戶市熊內橋通五丁目五四

發行者

鮑

芳

洲

日本神戶市熊內橋通五丁目五四

日本神戶市元町一丁目三六

印刷所

角丸歐文印刷所

發行所

日本神戶市熊內橋通五丁目五八

中國精神研究會函授部

催眠學函授講義

催眠學博士 鮑芳洲 講述

第一章 緒言

(一) 催眠術之定義

(二) 催眠術與非
別催眠術之區別

催眠術者。使人之感受性。強而易於感應。暗示之方法也。是以催眠術必要具備二個條件。即其一感受性大。其二暗示感應。換言之。導以催眠狀態之所謂雜念寡少狀態。而感應暗示者也。增大感受性之方法。固以備行催眠之形式爲本則。而亦有不要其形式。惟一見術者之風貌。而感受性即已充分增大。暗示因以感應者是。故催眠術於催眠之形式。備行與否。無甚關係。惟暗示足以感應。即爲完滿之催眠術。照前記之定義。其條件無一缺焉。然有誤解此理。謂非催眠術。而稱曰某某術某某法。以感應暗示而治療疾病者。夫疾病所以能治癒者。乃暗示之感應也。暗示所以能感應者。蓋以感受性大故也。以感受性大之狀態。稱曰催眠狀態。若非在催眠狀態。而暗示能充分感應者。未之有也。在催眠狀態者。非盡皆無念無想。術者之言及周圍之音。亦有能聞之者。故不問催眠之形式。備行與否。周圍之音能聞與否。而暗示足以感應者。即正確之催眠術也。

然僅感受性大。而無何等之暗示感應。催眠術之條件既缺。則不得謂之完全之催眠術。感受性不大。即非催眠。而欲其暗示得以感應。無論於道理於事實兩俱無也。

設有茶碗於此。滿盛以水。如欲於其上復注之。其水必溢出。而不入於茶碗。苟水留於茶碗。而不溢出。則其茶碗可以容納注水之空隙不得不存在。此場合之茶碗。譬之精神。茶碗中既盛之水。譬之雜念。感受性大之謂者。即無雜念。如茶碗既盛之水微少。或并無也。注水於茶碗。而水入於茶碗。即暗示感應也。暗示感應。即水留於茶碗者。蓋茶碗之水微少。或并無之故也。換言之。即感受性大之故也。茶碗無水。即與精神之無念無想同樣。茶碗之水微少。則若精神幾近於無念無想焉。是亦程度上之問題而已。茶碗之空隙若大。可以容多量之水。精神在無念無想之境。暗示即可感應。是以感受性不大。則暗示不得感應之理可知已。感受性增大之方法。不關於形式上之備行與否。亦可知已。此事猶爲後章應考究之一大問題。將以幾多之原理與事實而證明之也。

(三) 催眠術應用之範圍

催眠術應用之範圍頗廣。諸般事業。無不與斯術有關。蓋催眠術所以左右人之精神者。凡人爲的事。莫不依精神而發動。普通所謂某之手能舉。某之口能言。斯大事業可以成就。是亦僅見其結果。而未深究其原因之言也。其人之口與手。所不能動者。蓋以其人之心。即精神之故也。換言之。必有精神之作用。而後口與手乃能動作。大事業於此成就者也。

(四)催眠術之大特色

催眠術爲左右精神之術。故活潑精神之作用。或又靜持之。皆可任意自由人之行動。向於善之方面。則有普通人幾倍之速力。向於惡之方面。則遏止之。皆得隨意而動。是實催眠術之大特色也。

如此催眠術於人爲的事。皆得應用。惟應用之。而直接得其效果者。首爲療病矯癖。次應用於精神修養上。亦增進心身健康之唯一良法。又次應用於宗教及教育上。則有偉大之效果。他如哲學及科學之研究方法。亦占有力之位置。故催眠術之研究。逐日新月異。而歲不同。有呈千里眼之現象者。有與宗教上之奇蹟同觀者。殊惹世人之注意爲之兢兢不怠也。

近年電氣應用之範圍擴張。獻其實用的偉大效果於社會。而催眠術亦有如電氣之効用日見增大者。然催眠術將呈如何異外之觀。奏如何偉大之効。而有如何發展之餘地乎。予當於本論一一詳說。請讀者三致意焉。

第二章 催眠術之歷史

第一節 太古時代之催眠術

催眠術之起原。茫不可知。古昔希臘之神諭者。羅馬之豫言者。及我國之降神者。可謂自己催眠之現

(一)催眠術之起原

(二) 宗教上之奇蹟與催眠術之關係

象也。印度及埃及在紀元前一千五百年之時。既有與今日催眠術同一治療法應用之事。巴比倫、~~路~~國。往昔僧侶亦行與催眠現象同一之方術。而其方術於布教上。大有効力。不可疑慮。如此在太古時既已行催眠術矣。惟在太古而不知為催眠術。以為由神仙之靈。而顯出之現象。此事不問洋之東西。隨處諸國之歷史上所散見也。以彼昔時宗教上之奇蹟。由今日催眠學上觀之。與催眠現象一致。即耶蘇對於患十二年血漏之婦人曰。「汝安心。汝之信仰癒汝」。彼婦忽為健康之人。與催眠術上之暗示療法。同一現象。又提婆欲殺釋迦。而持鐵棒近於釋迦之前。竟為釋迦之威力所卻。佇立不敢動。與催眠術上之止動狀態一致。又佛教之六神通力中。有所謂天眼通者。人在於此。而能知彼方之事。與催眠術上千里眼之現象一致。神道之降神術。與催眠術上之人格變換一致。種種奇妙現象。實不勝枚舉也。

(三) 行於太古之催眠術治療法

西歷一千六百年。愛蘭士有稱「巴倫儼格納特納克斯」學者。以手摩人之患處。痛可立止。於是大博評批。其後瑞士人「節勇雪舍斯卡斯納爾」氏曰。疾病乃惡魔之所為。故以神之能力可去惡魔而癒疾病。節氏嘗向重病者行奇怪之法。使重病者於夢中狀態發言語動手足。而重病者竟因以癒。亦享高名。今記錄其治療而研究之。亦不失為催眠術治療法之一種。

(四) 何為占星術

又醫士「巴拉舍爾撒斯」氏。由占星術之理。謂天上輝煌之星。其動及於地球之上。以為星影響於人

(一)麥斯麥爾之
經歷

(二)何爲麥斯麥
里擦姆

間之身體。可以治病。與之相同。人亦影響於人。應用此理。可以治病。此即後述動物磁氣說之根源也。

第二節 麥斯麥爾時代之催眠術

西歷一千七百六十六年。德意志有一醫士「麥斯麥爾」。氏究動物磁氣。而試以學理的說明。以爲動物磁氣與今日吾人所謂催眠術同其進化。麥氏者。歐洲來因河上流之一貧家子也。幼習法律學及天文學。而天性頗好哲學。成人後。習醫學。爲醫士。遊學奧國瑞士。營其業。旁究天文星辰學。晚年專攻動物磁氣學。動物磁氣說由麥斯麥爾氏研究而出。故以「麥斯麥里擦姆」名之。

麥氏最初由巴拉舍爾撒斯氏所主張之占星術之理。而考出動物磁氣。即考日月影響於潮汐之干滿。及磁石與鐵之關係。用磁石與鐵而治療疾病。乃現出意外之效果。於是益行其治療法。乃考出治療之效果。不在磁鐵之效力。而在於人體內藏有之磁氣力傳於病者。病因以治也。於是不用磁鐵。惟以手向病者下撫。亦得奏同一之效。其原理由術者之手傳動物磁氣於病者。故病者所患得以治療也。

麥氏始行此術以治病也。大受病者歡迎。門前如市。於是當時醫學界大發牢騷。或攻擊之。或贊成之。紛紜不知所歸。好奇乃人之常情。麥氏之治療法。實際功績顯著。病者集於麥氏之門益夥。不遑一人

施以一術。而使用數多之磁氣桶。一次得施術遍於三十人。猶告不足。終爲一次施術數千人之裝置。卽通磁氣於一大樹。樹附以繩。數千人握其繩。一次得移磁氣於數千人之病者。因以治病。而盛行其方法。麥氏此種治療法。現此盛況。就他之醫士診察者。日益減少。以此爲一原因。當時醫士全體同盟。以大攻擊麥氏。麥氏一時陷於困難。乃借遊學而適他國。以避其攻擊。而醫士中之賢者。以麥氏治療法。效果之偉大。就麥氏習得療法。施行麥斯麥里擦姆之療法。而致富者。日現於各地。此麥斯麥里擦姆。所以得盛傳於歐洲也。

(三) 動物磁氣之原理

然則所謂麥斯麥里擦姆之學理的說明如何。其要曰。在宇宙間。比較葉的爾有更精微之一種瓦斯。體充滿之術者。凝集心力於被術者之身上時。由術者之體內發生磁氣。此種磁氣影響於精微之瓦斯體。而惹起一種活動。通於被術者之體內。遂呈感應之現象。亦如天體與於吾人一種影響也。如此。人人相互間有磁氣之感應。亦如鐵與磁石無異。吾人由此作用。能與影響於他人之心身。或在遠隔地之病者。亦可得而治療。在今日哲學上解釋催眠術。可謂汲源於麥氏之解法者也。

(四) 眠遊狀態之發見

一千七百八十四年。麥斯麥爾之法國弟子。有所謂「夏斯茲魯達耶布舍節佑」學者。於傳授動物磁氣之人中。發見有開目談話及運動者。此即今日吾人所稱爲眠遊狀態之發見也。其時麥氏高弟拉夫阿敦爾氏。在德意志盛傳動物磁氣說。多以其法傳授之於人。故漸治擴張已。

(五)止動狀態之發見

一千七百八十七年。赫特儂氏於施行動物磁氣者之中。發見有止動狀態者。此狀態即催眠者感應術者之暗示。而手足不得隨意。如術者向催眠者曰。汝之手固着於膝不能離。催眠者遂感通之者也。其在今日催眠術上之止動狀態。已爲不鮮之事。惟就此現象初發見之點論。當特筆書赫氏之名於催眠術之歷史上。以著其功績焉。

一千八百十三年。敦里攸茲氏著動物磁氣之批評的歷史一書。其書歸納麥斯麥爾所提出人體遊星之影響之論文。及麥氏配付當時有名各大學。乞其批評之動物磁氣之議論關於二十七條。及麥斯麥爾術。法國政府調查會之報告書等。又爲詳記而加以批評。

其後德意志研究動物磁氣之現象者多。於是研究之結果。主張動物磁氣者。與天體無何種關係。乃吾人生得之有機的性質者出。然當時一部分之人士。過信動物磁氣之效用。以爲動物磁氣在一室中。知遠方之狀況。察他人之心理。種種不可思議之事。當然得行者也。

一千八百三十七年。烏達氏應用動物磁氣。不痛的拔取齒牙。醫學界爲之震驚。是年動物磁氣學者「批爾拉」氏實驗之結果。發見由動物磁氣不以肉眼。而後頭部能以見物。稱此現象曰五官之移轉。如以鼻聽。以目嗅等。以五官本來之動作變爲他種動作。此種現象。吾人今日實驗之。是亦千里眼之一種。惟由「批爾拉」氏發見。其功不可沒也。

(六)不痛的拔齒之濫觴

(七)五官移轉之首唱

當時德意志之各醫學專門學校。大加研究其現象。若不由肉眼而得見物者。賞之以金。然應募者雖多。而實際能得賞金者。究無一名焉。

第三節 阿茲卑夫阿里雅時代之催眠術

(一)
打破動物磁
氣說之豫期
旨

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也。巴黎著名哲學及神秘學大家「阿茲卑夫阿里雅」氏以十五年實驗研究之結果。對於動物磁氣之學說。主張反對論。其要旨云。所稱動物磁氣之現象。決不如麥斯麥爾所論動物磁氣為不思議力之存在。所以施麥斯麥爾術而能現如眠狀態之原因。乃基於豫期作用之精神作用也。若解釋之。果施行動物磁氣後。現出如眠狀態者。以深為豫期而受術之故也。故得與豫期同一之結果也。此學說為打破動物磁氣說。而以科學的解釋催眠術之一大創見也。今日催眠學者所主張科學的說明催眠術之根底。多基於夫阿里雅氏所論焉。

第四節 布列達時代之催眠術

其後英國滿啓斯打之醫師「布列達」氏。斷定麥斯麥里擦姆研究之結果。所稱為動物磁氣之現象。全主觀的者。提言之。不過心理的者。布列達氏初不信動物磁氣之說。以為施術者之詐欺。欲發其詐。

(一) 凝視催眠術
之源流

欺真象。以開世人之迷霧。當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十一月。麥斯麥爾氏弟子瑞士人「拉仿敦」氏來英國。行降神術會。彼嘗出席。實見其顛末。乃知其非詐欺的者。確為不可思議之事實。布氏於拉仿敦氏之實驗時。見被術者之眼臉痙攣而閉。特為注意。以為由於眼之筋肉疲勞而生。之結果即被術者之精神作用也。布氏思此考案其有無錯誤否。於是試驗之。以友人「屋爾卡」氏為被術者。凝視花瓶之頭。僅三分鐘。屋爾卡氏閉眼流淚。前垂其頭。遂眠。布氏又對其妻及僕人同樣試驗。皆得同一之結果。蓋以為此之現象。安靜身軀。集注視力於一點。而視神經疲勞之結果。遂生睡眠之現象。故如此云云。此說在進步之今日。皆知其為謬見。被術者惟凝視或種光輝體而生自己之睡眠及自己催眠。與術者施於被術者之催眠。結果大異。即術者所行之催眠術。與被術者間有「拉卜」之關係。以為由於疲勞結果之凝視催眠。則大誤矣。集注視力於光輝體所得催眠之結果。惟被術者之聯想作用而已。究不及催眠也。且催眠與睡眠不分。亦可云誤謬之見焉。

(二) 初附催眠名
稱之人

(三) 發見姿勢與
感情之關係

據此實驗脫離動物磁氣不稽之臆說。以催眠術之現象。為一層科學的說明之進步的態度。可謂在當時學界拔一頭地。要之。布氏以催眠術解為生於人為的之睡眠。借希臘語「協諾斯」即所謂催眠者。名之曰「協布諾啓查姆」。即催眠術。實在今七十年前之事也。

布列達氏更發見催眠者之姿勢關係於感情之事。即催眠者握拳結舌。作憤怒之勢。則真憤怒矣。開

手張口。作喜悅之勢。則真喜悅矣。又爲此發見後言精神影響於肉體之事。更可證明而無餘蘊。蓋此卽其實驗法也。

(四) 外科手術
用催眠術之
始

一千八百五十一年「夫羅卡」及「夫屋朗」二氏以爲催眠術可以脫失人之感覺。以一婦人爲被術者。不痛的由肛門取出大腫物。此卽催眠術應用於外科之始祖也。此事既得名譽。當時學者應用催眠術。以不痛的手術而得良好成績者不少。於是催眠術愈惹世人之注意矣。

第五節 夏爾哥時代之催眠術

(一) 神經病的說

一千八百七十八年。法國之「夏爾哥」氏由積年研究之結果。主張催眠術之原因。爲神經病的者。此說又曰「撒爾卑特里葉爾學派」。由夏氏初創。故曰「夏爾哥學派」。

(二) 金屬板治療
法

先於法蘭西流行金屬板之治療法。卽置金屬小板於人之患處。而苦痛自去。後因行其治療法者夥。政府命夏爾哥博士及其他學者研究金屬板治療法。是否根據於學術上。抑有實際之效果否。夏爾哥等潛心研究。得其結果。金屬板實有去苦痛之效者。豫期觀念之結果也。卽其人豫期必治愈疾病。於是行之。遂得與預期同一之結果。與彼催眠術上之現象。具同一之理由。自此論出。當時學者皆以精神作用於治療上有偉大之效力。多致力於催眠術上之研究矣。然由今日觀之。則其結論。亦甚不

(三)催眠治療具之發明

完全。最近之研究金屬板治療法之有效。不獨精神之作用。金屬板之物。亦確有治療之效力者。殊從金屬性質之異。而於治療的效果亦有種種不同。今日始知之。

其後名高於學界之「巴根斯」博士積年研究之結果。作出金屬板治療法之器具。器具之名稱。採考案者之名。即稱曰「巴根斯」。余實驗巴根斯器具數年而製出「催眠治療具」。雖以巴氏原器為模型。而效果確同一也。

(四)神經病的說之可否

當時夏爾哥熱心攻究神經病學。考究催眠術與神經病學之關係。而主張神經病的催眠說。斯說之要旨云。催眠現象。與所見於神經病患者。殊歇私的里患者之病的現象同一。而其所異。一為自動的。一為他動的耳。即在神經病者。以自己之想像而呈其現象。為其原因。在催眠術者。以施術者之暗示而生其現象。為其原因。例如術者對於催眠者曰。「汝之手不能動」。其人之手即不能動。然在神經病者。若無其他器質的疾病。唯想像我手不能動。則自不能動矣。所以呈斯同一之現象者。蓋其素因本同一也。於是以催眠術現象全與神經病的現象同一視之矣。

(五)精神病者與催眠者酷似之點

此種解釋。惟注意現象與神經者類似之點而直臆斷之。究非正確之論。以催眠現象而必為病的現象也。則精神身體皆為健康者。不能催眠已。然身心健康者。實易於得催眠現象。比較神經病患者。不能得催眠現象。則可知其理矣。精神病患者。或與自動的催眠現象。呈同一現象。如精神病者之止動

狀態。與幻覺錯覺。皆爲不少之事。由此觀之。精神病者比較神經病者。却酷似催眠狀態。然因其酷似而遽以爲有同一性質。則大誤也。故今日採取神經病的說者。殆無矣。

第六節 南西時代之催眠術

(一) 暗示說之首唱

一千八百八十三年。法國南西有著名催眠學者「卑隆哈姆」及「李卜爾」。主張催眠術之原因。爲暗示。奉此說之一派。或稱曰「南西學派」。以法國南西地方之醫師李卜爾及卑隆哈姆二學者。初創見是說故也。此說之根據。以爲催眠現象。乃對於容易感受暗示之狀態者。與以暗示。而生一種之感應現象也。換言之。術者對於被術者。與以「催眠」之暗示。而其催眠。即因以感應其暗示者也。術者對於被術者。與以「去痛」之暗示。則其痛果去。亦暗示之感應而非有故也。此說比較的妥當之一種催眠說。故學者亦多承認之。惟欲以此一說解釋所有之催眠現象。皆無疑義。則又不得如此易易也。

第七節 比納時代之催眠術

(一) 第二自我說

一千八百八十三年。法國「比納」氏主張第二自我說。此說之大要。以我有我之普通意識爲第一自我。我不上於此普通意識。而潛在之意識爲第二自我。又副意識催眠狀態者。第一自我沒第二自我動。

(二)轉桌術之原理

(三)第一自我與第一人格之異同

故第一自我之普通意識消滅時。第二自我之特別意識大爲活動。然第一自我畢竟不能如第二自我能爲微妙之活動。如被行轉桌術之時。其人決信不能動桌。(第二自我)實與第一自我無關之第二自我。單獨運動之。就桌之運動。在不知如何之人。(第一自我)見此現象。必大驚駭。實則與用自己手足運動無少差異。惟以第二自我之意識支配桌之運動。在第一自我。則以爲不可思議已。要之。此種不可思議之現象。認爲第二自我之動作。以科學的說明轉桌術之妙。彼又於布朗全茲特及克里斯打爾格節格等現象。亦以同一之筆法說明之。然此說明。是否真理。猶大有研究之餘地。在催眠狀態者之精神。常爲第二自我。而第一自我。全歸烏有。實爲過甚之詞。在理想的催眠狀態。或以爲然。在普通催眠狀態。則比氏所謂第一自我。實常爲相當之動作。即第一第二自我之活動。常相互纏綿錯綜不解者。余有時或從比氏之第二自我說。然不得盡同意也。殊比氏以第一自我與第二自我之交代。稱爲人格之變換。尤須斟酌。人格變換者。由所謂我而變爲觀念全異之別一種人格也。第一自我與第二自我之不同。惟在現在意識是否往時意識之一點耳。而其觀念則固同一。以同一人故。而非他人也。且其所謂自我。惟限於第一第二之二種人格之變換。則不限於第一第二之二種。而有第三第四第五等數多之人格作用。亦甚複雜者。是以第一自我與第一人格分別言之。較爲妥當。其後德意志之「瓦查爾馬爾克」氏。和蘭之「漢村」氏。普魯士之「哈敦」氏等。肆力於催眠術之研究。

(四) 東西各國研究催眠術之盛況

著書公世。世人大爲之注意。又其後催眠學者。濟濟多士。相繼而起。故其研究。遂日新月異。而歲不同。以致有今日之盛況。

在歐美之大學校。多有催眠術之課程。就中著名者。美國之哈巴特大學。有「敏斯達爾卑爾西」氏擔任教授。德意志之柏林大學。有「普來葉爾」氏擔任教授。啓里俾大學。有「夫屋納爾」氏擔任教授。法國「卑里里茲勇」氏之在巴黎大學。丹麥「納榮」氏之在哥茲奔赫梗大學。日本之「福來友吉」氏之在東京帝國大學。皆擔任其教授。而卓卓有名者。且在催眠術之講室。聽者常滿。無不以非常之熱心與興味而傾注之。是亦可見斯學在今日之位置已。

歐美諸國研究催眠術。既如前述之盛矣。回顧我國則如何。想會員諸君已熟知之。毋庸著者喋喋也。

第三章 催眠術之原理

第一節 催眠術原理之分類

(一) 催眠術之原理當如何分類乎

夫欲施行催眠術。其方法之原理。及催眠者所呈之現象。以何種學理的根據而說明之。斯爲正當乎。關於此點。古今學者所論。至不一定。今欲就各學說一一詳細記述。而下以嚴密的批評。則讀者諸君。